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QU MAYFLOWE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600) (「可轉換債券」)

由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股份代號：1765)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內幕消息**

**上訴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4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8日及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呈請、申請認可令及委任財務顧問以及撤銷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9月16日，呈請人就高等法院於2024年8月28日頒出的清盤呈請撤銷令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述上訴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就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4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婁群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唐健源先生及李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